（上接B71版）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王黎晖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勇、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黎晖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无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服务的收费以立信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2019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有效地完成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审计服务的收费以立信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立信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证、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其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14时0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或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2019年年度报告》、《地素时尚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24,368,493.6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18,852,264.4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1,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4.22%。

2、公司拟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80,200,000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81,200,000股。

如后续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马瑞敏女士、马丽敏女士、马姝敏女士、马艺芯女士、江瀛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2019年度的薪酬

姓名	现任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瑞敏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20.30	否
马丽敏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0.91	否
马姝敏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	93.15	否
江瀛	董事、法务总监	91.17	否
马艺芯	董事、商品部总监	41.30	否
夏晓燕	董事	0	否
MEI JIANPING（梅建平）	独立董事	18.00	否
张纯	独立董事	18.00	否
李海波	独立董事	18.00	否
彭正昌	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8.72	否
虞锋	离任董事	0	否
ZHANG DAVID YING（张颖）	离任独立董事	13.68	否
薛云奎	离任独立董事	13.68	否
王茁	离任独立董事	13.68	否

（2）监事2019年度的薪酬

姓名	现任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姜雪飞	监事、监事会主席、特许商品经理	46.27	否
赵丽	监事、薪酬福利高级经理	56.62	否
肖锋	监事、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监兼技术总监	95.42	否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若担任公司董事，除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公司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2、2020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2020年度薪酬标准为税前18.00万元。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具体薪酬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19年度薪酬（含税）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瑞敏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20.30	否
马丽敏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0.91	否
马姝敏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	93.15	否
孙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2.18	否
张俊	财务总监	85.08	否
江瀛	离任董事会秘书	91.17	否
彭正昌	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8.72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19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有效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鉴于上述情况，拟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以立信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聘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会[2017]2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15时00分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已于2020年3月27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雪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地素时尚2019年年度报告》、《地素时尚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2019年度的薪酬

姓名	现任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瑞敏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20.30	否
马丽敏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0.91	否
马姝敏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	93.15	否
江瀛	董事、法务总监	91.17	否
马艺芯	董事、商品部总监	41.30	否
夏晓燕	董事	0	否
MEI JIANPING（梅建平）	独立董事	18.00	否
张纯	独立董事	18.00	否
李海波	独立董事	18.00	否
彭正昌	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8.72	否
虞锋	离任董事	0	否
ZHANG DAVID YING（张颖）	离任独立董事	13.68	否
薛云奎	离任独立董事	13.68	否
王茁	离任独立董事	13.68	否

（2）监事2019年度的薪酬

姓名	现任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姜雪飞	监事、监事会主席、特许商品经理	46.27	否
赵丽	监事、薪酬福利高级经理	56.62	否
肖锋	监事、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监兼技术总监	95.42	否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若担任公司董事，除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公司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2、2020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2020年度薪酬标准为税前18.00万元。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会[2017]2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8日　13 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听取《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7	地素时尚	2020/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三）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1-2号旭辉世纪广场8号楼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00062）

联系人：张黎俐

联系电话：021-3108 5111

传真：021-3108 5352

邮箱：info@dazzle-fashion.com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听取《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80,200,00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481,200,000股。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100万元增加至48,12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100万股增加至48,120万股。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及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为明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权限，依据上述拟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2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12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买进或卖出该股票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无此条款	第四十一条 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第四十二条至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至第九十七条	第八十条至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